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高层次人才 引进和培养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高层次人才来学校工作，集聚一支优秀学科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队伍，为学校建设一流学科和建成世界一流体育大学提供强大人才支撑，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及高层次人才引进考核小组，党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校长任副组长，其他校级领导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办公室成员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中国运动与健康研究院、工会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的审定、引进对象的考核等工作，协调落实引进人才的各项待遇。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按需引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必须突出重点工作和办学特色，紧密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和教育、训练、科研“三结合”基地建设发展需要，紧密结合学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特色专业建设需要。

2. 高端引领。高层次人才引进要着眼于构建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团队，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

3. 特事特办。根据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使用需要，采取特殊政策措施，成熟一个，引进一个。

4. 统筹实施。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单位和用人单位各负其责，形成协调有力、办事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工作体制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制定和落实特殊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人才引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涉及人才引进工作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拟订引进计划、聘任考核、合同签订、落实待遇、终期考核等工作。

第三章 引进对象

第六条 我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对象主要是指人事关系转入我校的以下三个层次的人员：

1. 第一层次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2. 第二层次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长江学者成就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入选者。

3. 第三层次为国家“973”“86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同时具有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青年长江学者、青年千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同时具有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国家特支计划”，也称“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及在国际上相关专业领域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知名专家学者；年龄原则上在50岁以下。

第四章 待遇与条件保障

第七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人事关系转入我校后聘特需岗，在聘期内享受高层次人才待遇。

第八条 科研启动经费：第一层次1000万元；第二层次500万元；第三层次100万元。

第九条 住房和安家补助费：第一层次协商解决学校公寓一套供租住（可签订租住合同，如调离学校则须退出该房，下同）或安家费80~120万元；第二层次协商解决学校公寓一套供租住或安家费50~80万元；第三层次协商解决公寓一套供租住或安家费20~30万元；安家补助费按聘期年限平均支付。

第十条 薪酬福利待遇：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国家规定的改革性补贴、校内津贴、课时费、奖励工资及福利、保险等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在此基础上，学校按

年发放特需岗岗位津贴，具体标准为：第一层次 100 万元/年；第二层次 80 万元/年；第三层次 60 万元/年，按 10 个月平均支付。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配偶与子女安置

1. 协助解决配偶或子女安排校内工作（含合同制），若均不需解决，增加安家费 10 万元。

2. 同属于上述所列高层次人才的，按高层次人才引进，并按相应层次享受科研启动费、薪酬待遇等相应待遇，安家费为 10 万元。

3.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协助解决子女中小学入学问题。

第五章 引进程序

第十二条 制定计划。根据学科建设规划提出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并对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工作目标提出明确要求，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发布信息。学校通过相关媒体和渠道，对外发布招聘信息或直接物色拟引进人选，进行接洽并达成初步引进意向。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人事处、科学技术处对应聘高层次人才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组织考核。

1. 学校成立由校内外相关专家组成的高层次人才引进考核小组，负责对相关学科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进行面试。

2. 高层次人才引进考核小组根据材料和面试情况对应聘的高层次人才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发展潜力等进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投票人数三分之二者，方可提交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评议。

第十六条 考核合格后，经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复审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七条 经审批拟聘用的人员，原则上应进行体检和政审，体检和政审合格者，由人事处办理有关人事手续，与其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第六章 培养措施

第十八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落实《北京体育大学党委联系服务高层次专家工作制度》，对高层次人才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

第十九条 学校从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中拨出相应经费，用于资助培养高层次人才。第一层次人才每年 40 万元，第二层次人才每年 20 万元，第三层次人才每年 10 万。

第二十条 培养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参加高层次培训进修、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学术休假及出版学术专著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要提出初步培养方案，落实培养措施。各单位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计划时，优先考虑上述人才梯队成员的培训进修需要。

第二十二条 所在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给入选者定位置、压担子，使他们投身到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第一线，主持或参与重大课题的研究，在实践中长才干、出成果。

第二十三条 所在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对取得突出成就的高层次人才，要积极宣传其优秀事迹和成果，及时给予表彰和奖励。所在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领导要经常了解、关心入选者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积极创造条件，保证入选者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七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合同管理。学校与引进人员经协商签订聘任合同，确定岗位职责、目标任务、待遇保障等双方权利与义务。学校按照岗位聘任合同内容，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严格考核。

第二十五条 考核形式和内容。首聘期为5年，来校工作满3年，学校对引进人才进行中期检查；来校工作满5年，学校对引进人才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重点是科研工作实绩。对于完成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者继续聘任；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对于未完成预期目标任务者，按照岗位聘任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现有在编在岗人员如符合以上高层次

人 才条件, 也按同类人员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由人事处 (教师
工 作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原《北京体育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暂行
办 法》(北体字〔2016〕116号)同时废止。